

舞钢市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舞钢市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甲方：舞钢市民政局

乙方：河南省优翔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合同

甲方：舞钢市民政局（采购人全称）

乙方：河南省优翔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2023-11-9 的舞钢市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采购内容：对全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无障碍、安全性、适老化、辅具适配等方面的适老化改造，本次改造任务约 1148 户。

3、采购清单，详见附件：清单明细表。

4、合同总金额

小写金额合计：2943842.00 元整，大写金额：贰佰玖拾肆万叁仟捌佰肆拾贰元整。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4.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3 质量要求：合格。

5、合同款项的支付：

- 5.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5.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评估产品数量，进行备货，完成项目设备送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项目全部货款。

6、知识产权

- 6.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

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免费使用。

7、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甲方在乙方供货完成后 15 日内进行验收，超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7.3 乙方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也要对改造对象进行产品使用培训，一旦后期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意外，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售后与安全说明

8.1 产品质保期为：1 年；

8.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8.3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保修服务；质保期后，维修仅收取成本费；

9、验收

甲方组织第三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10. 违约责任

10.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0.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

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0.3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4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在起诉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

采购人（甲方）：舞钢市民政局（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裕方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供货人（乙方）：河南省优翔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叶秀梅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

账号：16042901040010158

2023 年 12 月 11 日